



法庭拒禁制「獨歌」令人遺憾



律政司司長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非正審禁制令，禁止任何不知名被告人作出四項行為，即藉着使用一首通常稱為《願榮光歸香港》的歌曲作出危害香港國家安全的非法行為。在

28日，高等法院頒布裁決，稱法庭並不信納本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法庭拒絕批予禁制令。法庭的決定並不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原則，令人遺憾！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事實上，該首「獨歌」帶有強烈政治信息，散播「港獨」思想，歌詞內容「美化暴力」，鼓吹「港獨」，荼毒年輕人，旨在否定「一國兩制」和香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歌詞中包含有「光時」的字句，根據香港國安法首宗案件「唐英傑案」，法庭裁定被告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全部罪名成立，判詞指出，該語句的自然及合理效果能夠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釐清了該口號的「港獨」含意，對日後同類案件判決具有約束作用。

法官無充分考慮事實理據

縱然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該首「獨歌」仍廣為流傳，甚至被誤當成「國歌」，香港特區政府申請禁制令是具有必要性、迫切性、合法性，並有充分的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支持。但是高等法院的裁決指出：「法律規定，協助刑事法律的禁制令須為必要或具功用，以達至有

關目的。考慮到該等行為屬穩健的刑事司法制度下可予懲處的刑事行為，經謹慎衡量後，法庭並不信納本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再者，就違反禁制令而進行的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會涉及證明相關的刑事罪行，因此強制執行時不會更加容易。」

筆者認為法官法律上犯錯，並沒有全面充分考慮律政司提出的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裁決有悖常理，明顯犯錯，才不信納本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律政司司長申請禁制令「不是針對全世界(not to target the world at large)」，僅針對有禁令相關行為及意圖、「正在干犯和有意干犯(conducting and intended to conduct)」的人，只是針對極少數藉着使用該首「獨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非法行為的不法之徒，以維護大多數的市民的福祉，保障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社會穩定。

禁制令可限制協助及教唆違令者同樣頁上刊

責，任何一方違反禁制令的內容，將會被視為藐視法庭，而面臨刑事處罰，有利於適當行使司法工作，相信大部分市民會遵守禁制令，同時被告亦會得到公平審訊，不會剝奪其憲法權利，而且禁制令不會限制真正的新聞工作活動使用該歌曲，無損港人自由權利。

另一方面，法庭信納「在強制執行本禁制令時會與相關的刑事法律互有衝突，例如：違反國安法的罪行須循公訴程序在刑事法庭提出檢控」。

禁制令無損港人權益新聞自由

律政司現時申請的禁制令，是否與現行法例中的香港國安法重疊，或會造成「一罪兩審」問題？筆者認為基本法保障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就着每一宗案件性質和證據，律政司按照刑事檢控守則、證據和法律作出適當的檢控，不會存在「一個案件兩種檢控」的情形。法庭批出禁

制令和檢控香港國安法罪犯不能混為一談，檢控是由律政司嚴格把關，法院公正審判，更不存在「一罪兩審」的問題，相互間兩者並沒有衝突和矛盾。

在全世界的法治國家，法律是至高無上的，人人平等面對法律的約束。禁制令的申請是以法律為基礎，符合法律程序和程序正義，是一種合法的行為。禁止與「港獨」歌曲有關的非法行為符合法治精神，這是保障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的必要手段。

禁制令並不會對無辜的第三方造成影響，無損港人的合法權益和新聞自由，更不會產生「寒蟬效應」，能夠作為保障國家安全的一種有效的法律工具。律政司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申請禁制令符合法治原則，律政司的入稟申請已經提供了相關的證據和法律依據，但很遺憾，法官拒絕批予禁制令。律政司應積極考慮提出上訴，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社會穩定，彰顯法治公義。

灣區內地城市養老 港長者新優質選擇

張銜春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周子航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紀緯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當下本港老齡化趨勢明顯。依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5月29日的演講指出，2022年65歲以上的長者佔整體人口20.8%，這一比例將在2039年上升至31%。對於城市社會經濟發展而言，老齡化社會將造成勞動力價格提升、社會負擔與撫養比例提升的問題；對於家庭而言，贍養照顧壓力造成長者生活需求更難得到滿足，在職成人在照看長者、小童和處理個人工作之間更加「分身乏術」。因此，妥善解決養老問題是緩解長者、照顧者和政府三方壓力、增加個人福祉和推動香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的政策必須突破既有思維，深化多空間層次概念並配以傳統文化形成策略，把問題轉化為機遇。在粵港澳大灣區交流緊密、協同發展與交通設施齊備的背景下，本港長者前往內地灣區城市養老可以成為提升居住質素和分擔養老壓力的新優質選擇。

大灣區養老具有以下幾點優勢：

其一，文化語言同源。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同根同源、同聲同氣，絕大部分長者的家鄉都在大灣區範圍。依據嶺南大學劉智鵬教授2016年的專題講座，本港華人主要包括廣東本地人、客家人、蛋家人及福佬人等民系，其家鄉分布都涵蓋在社會福利署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範圍內。語言相同、溝通便捷是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最大優勢。

內地養老服務多元醫療條件優良

其二，生活成本低廉。以2023年5月香港與深圳的食品價格為對比，香港平均絲苗米價格每公斤12.6元，豬肉112.3元，冰鮮雞58.3元，番茄20.3元，生菜18.9元；深圳平均大米價格每公斤6.84元人民幣，豬肉價格40.8元人民幣，雞肉價格38.36元人民幣，番茄價格8.92元人民幣，生菜價格7.42元人民幣。折算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後，深圳物價明顯低於香港；而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的物價較深圳更低。

其三，養老服務多元。不同健康程度和年齡的長者在養老選擇上有不同選擇，按照身體機能分，長者可分為健康、自理、半失能與失能四類。健康長者有康樂旅居需求，因此養老服務不能僅限於「住好叻，食好叻」，還要考慮豐富的文化、旅遊與康樂等活動，如行山、飲茶、粵曲、麻雀等。自理老人需要適度運動與交流，同時還需要提供必要醫療與體檢服務。對於半失能與失能長者，需要有職業護工進行全天候照顧，還需要急救設施防止長者出現緊急病情。在應對不同長者的需求方面，大灣區內地城市名勝古蹟遍布，長者可以返鄉下尋根溯源祭祖，還可以遊覽不同城市的風光；同時，大灣區內地城市在土地、勞動力與專業醫護人員數量比香港更充足，半失能與失能長者可以得到細緻照顧。

其四，醫療條件優良。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區域之一，擁有大量醫療水準高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以及跨境合作醫院。以深圳為例，深圳擁有32家代表內地最高醫療水準的「三甲」醫院，這些醫院提供綜合性的門診、住院以及醫學檢測服務，患者基本無須排隊即可立即得到救治與檢查。香港政府為市民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醫提供了若干鼓勵政策，2023年5月10日，醫務衛生局在「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中，讓合資格香港市民可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僅需繳付人民幣100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費用差額則由先導計劃資助，上限為人民幣2,000元。在大灣區協同發展的趨勢下，先導計劃將逐步擴大以滿足內地港人的就醫需求。

需政策鼓勵灣區內地城市養老

其五，跨境交通便利。在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區域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完成的背景下，由深圳北站、廣州南站返港最快分別僅需19分鐘、45分鐘，由珠海經港珠澳大橋返港同樣僅需45分鐘，由距離香港最遠的大灣區內地城市肇慶返港最快僅需1小時45分鐘。便利的交通條件使得長者與家人朋友團聚、處理個人事務和外出旅行變得更加容易，也為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提供了「短期旅居大灣區」、「半年居港，半年旅居大灣區」、「常住大灣區」等不同選擇。

然而，我們不可忽視大灣區養老存在的挑戰。技術上，香港與內地藥物資質、規格、療效存在一些差異，對於需長期服藥的長者而言，返港購買藥物成為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負擔之一；上述病人先導計劃所提供的門診診症服務亦有擴大的迫切性。概念上，由於大灣區養老仍處於探索推進階段，究竟採用港人「集中居住養老」還是「分散養老」的模式仍待社會討論。集中養老避免了長者來到內地環境而不適應社區生活的問題；分散養老則降低了長者生活成本，避免了社區物價抬升的問題。制度上，香港與內地的社會服務與福利制度不同，如何鏈接本港的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生果金）、醫療保險、社工制度進入大灣區，成為香港政府與內地城市政府在推進大灣區養老議程中亟待解決的問題。最重要在人文上，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不能讓長者感到被放逐，鼓勵性措施和孝道教育推廣鼓勵子女盡孝、共同生活等也是應有之舉。



◆內地養老服務多元。圖為肇慶老人院。

資料圖片

臆造「去國際化」風車，為誰帶風向？（下）

吳秋北 立法會議員 香港工聯會會長



香港的國際化，必然是以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和維護國家安全為前提，不存在所謂「為了防止顏色革命而要減少對外開放」。香港的國家安全工作做得越牢固，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國家安全意識越強，香港的對外開放空間才會越大。舉例說，假如某些界別經常暗地搞「港獨」活動，便很可能會被禁止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活動，甚至被取消資格。香港能以正式及單獨成員身份和「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及舉辦各種國際盛事和會議，前提就是以「一國」為先的「一國兩制」。

再者，香港的國際化，並不等同於「西化」。香港是國際橋樑，融和東西，貫通中外。有些人仍抱殘守缺，停留在殖民思想。把「西化」當做國際化，把「西方價值觀」當做「普世價值」，無視世界其他各國的想法。他們以為「西化」的相對比重降低了，就是國際化程度在下滑。事實上，香港現在不是「去西化」，更不是「去國際化」，而是要提高「非西方」的部分，讓香港不單只是為「西方」發達國家服務，而是真正為一個更大的「國際」服務。比如在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便討論到如何把香港建設成為「中外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基地」。「中外國際」所包含的法系，不只有英美法系的普通法，也有歐陸法系的大陸法，以及伊斯蘭法。香港不是要否定普通法和「去普通法」，而是要進一步認識其他法系，建立更廣闊的國際視野，讓我們可以服務更多的國家，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香港需要有更高水平、更恢弘的「對外開放」，不單是對

「西方」開放，更要對「非西方」開放，這樣的國際化，是未來國際大局的必然走向，才能讓香港發展行穩致遠。

同樣地，以往因為部分官員的「殖民」思維，抗拒與內地合作和互動，導致香港在與內地聯通上程度不足，窒礙了香港作為聯繫中西的角色。當我們撥亂反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便有人覺得「只往內看」。事實上，長久以來，香港的經濟發展，與內地息息相關。很多跨國企業在港設立基地，就是為開拓內地的龐大市場。今年初行政長官李家超「中東之行」，中東方面便提到，非常重視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機遇，包括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與內地的合作，正是為香港創造國際機遇的前提。沒有「背靠祖國」的優勢，香港對國際社會的吸引力便大大降低。

其實，由於西方近百多二百年的殖民侵略和統治，香港更多長期存留着西方思維定勢問題，而不是有太多的國家和國民意識，更不存在太多要「去國際化」的主張；而是唯西方馬首是瞻太多，國家觀念太少的問題！

以行政長官李家超為首的特區政府，一直旗幟鮮明地推動香港的國際化，也從來沒有官員說過國際化會破壞國家安全，那些無的放矢、臆造出來的「去國際化」到底所從何來？有些人長年抹黑香港、詆毀香港，把本來正常不過的工作和政策，扭曲成他們幻想中「寧左勿右」的「極端」和「嚴重威脅」。我們能做的，就是做好自己，通過「做實事」讓世界認識香港，理解到香港的獨特優勢所在，無需浪費時間跟他們糾纏。（續昨日，全文完。）

發揮香港優勢 力拓東盟市場

張文嘉 博士 海南省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近年來，香港不斷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雙循環構建，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同時，香港仍要擔當橋樑的角色，不能忽略面向世界的能力，這是本港經濟要復甦和發展的獨特優勢。近日，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在東盟三國訪問，包括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此行特區政府代表團將與當地領導人見面和考察企業及設施，介紹香港經濟發展、優勢和商機，意義重大。

這無疑是拓展經貿關係的好機會。東盟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總人口達6億多，經濟發展迅速蓬勃，東盟與香港的經濟合作有很大的拓展空間。此次訪問收穫滿滿，合作範圍廣泛，涵蓋貿易、金融、物流、海事服務、專業服務、氣象信息交流、災害控制和航天技術等。此次特區政府訪問東盟三國，有利於香港企業進一步進軍東盟市場，例如為東盟國家的企業及東南亞地區的「一帶一路」項目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金融、經濟和貿易雙向樞紐的地位。此外，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皆再次表示支持香港申請加入RCEP，相

信能夠推動香港盡快成功加入，屆時香港定會如虎添翼，更廣泛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拓展國際商貿合作新空間。

行政長官訪問東盟國家，亦是向世界推介香港優勢特色的好機會，有助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知名度和形象，開拓更多對外合作。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商貿樞紐，在金融、法律、會計、商業諮詢等專業服務領域擁有競爭優勢，是外資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尤其是內地市場的重要中轉站和理想跳板。因此，在招商引資方面必須把握良機，除了特區政府官員親身外訪宣傳外，也需要本港的商會積極發揮更大的作用，組織各種國際化活動和會議宣傳招商，加強跟海外商會及企業的合作，與海外客戶建立更緊密商務關係，如此亦能幫助本港各商會為會員提供國際市場信息和市場情報，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此次是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第二次訪問東盟國家，顯示香港高度重視東盟市場，也有利增加當地企業機構對香港前景信心。相信在國家大力支持下，香港很快會加入RCEP，未來進一步促進區域和國際夥伴的經貿交流，令香港發揮優勢、貢獻國家所需。